代號:30440 頁次:1-1

##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:戶政

科 目:移民政策與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,在何種情形下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? 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大陸漁船甲未經許可闖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,臺灣地區人民 A並利用甲漁船,將大陸地區人民運送至臺灣地區漁港。主管機關依法對 於甲漁船及A分別得作何種處置,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公司計畫僱用大陸地區人民 A 在臺灣地區工作,請問應如何辦理?就 其僱用期間、勞動契約性質、契約終止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。就現行 法相關規定分別闡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護照之適用對象、效期為何?護照申請人有何種情形時,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?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